

略阳县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一般货物类)

项目名称：略阳县零工市场建设项目
甲方：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汉中迅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08 月 15 日

本项目经略阳县财政局批准由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以邀请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完成，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就采购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签订正式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电子显示屏	海峡彩亮	P1.53 (3m*2m)	套	1	79980.00	79980.00
2	电视机	创维	100A5F	台	1	14980.00	14980.00
3	直饮饮水机	中禧淳	QJ-4Q-RO两开两温	组	1	14800.00	14800.00
4	空调柜机	美的	3P KFR-72LW/MWD1-1Z	台	1	7900.00	7900.00
5	空调挂机	TCL	2P KFR-50GW/AP1a+B1	台	1	4380.00	4380.00
6	电脑	联想	来酷酷睿 I5	台	3	5200.00	15600.00
7	复印机	富士施乐	Apeos 2350 NDA	台	1	15550.00	15550.00
8	彩印机	爱普生	L11058	台	1	3980.00	3980.00
9	针式打印机	富士通	DPK7010	台	1	2980.00	2980.00
10	会议桌椅	格徕瓦	定制 (4.9m*2m*0.75m)	套	1	4900.00	4900.00
11	大厅桌椅	格徕瓦	一桌四椅(圆桌)+4椅子	套	8	1250.00	10000.00
12	接待服务台	定制	定制(长2.2m*0.6m 2个工位)	套	1	4000.00	4000.00
13	门口标志牌	定制	定制	项	1	9800.00	9800.00

14	沙发、茶几	格徂瓦	3+1+1, 长方形茶几	套	2	2480.00	4960.00
15	广告牌、制度牌	定制	定制	项	1	18680.00	18680.00
16	办公桌椅	格徂瓦	1400*700*750	套	3	1420.00	4260.00
	合计(元)						216750.00

1、合同内容及金额：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其金额不受市场变化的影响。

2、货物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技术规格、型号、数量相一致。

3、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货物（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4、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在略阳县徐家坪镇检验并验收，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磋商组织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5、项目交货地点：略阳县徐家坪镇

6、包装：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承

担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7、运输：成交供应商可根据交货期、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8、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须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9、验收：到货后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必要时请有关专家和国家法定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验收须以采购文件、合同、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10、资金结算

10.1 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由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7%。
(小写金额: ¥210247.5 大写金额: 贰拾壹万零贰佰肆拾柒元伍角)；预留合同金额的 3% (小写金额: ¥6502.5, , 大写金额: 陆仟伍佰零贰元伍角) 是质量保证金一年后合同期满支付。

11、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质保期：1 年，从验收签字之日起。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服务期内、外对由于产品设计缺陷而产生的问题负责。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须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磋商组织机构。成交供应商必须明确售后服务公约，承诺免费维护服务条件。

12、采购项目执行内容及数量需要调整时，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相关规定，经双方同意并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可以相应进行调整，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及时签订补充合同。

13、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双方协商确定设计变更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及时签订变更合同。

14、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5、不可抗力。

15.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5.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5.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5.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合同法》相关规定，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6、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7、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违约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若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可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管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须依法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18、合同一式 3 份，采购人、成交供应商、政府采购监

督管理机关备案执一份。

19、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甲方名称：略阳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甲方地址：略阳县狮凤中路人力
资源大厦10楼

电 话：0916-4822410

甲方代表签字：



甲 方 盖 章：



乙方名称：汉中迅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汉中市汉台区望江路
中段(税所旁)

电话：0916-2256510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
市前进路支行

帐 号：806060701421002759

乙方代表签字：

叶春熙

乙 方 盖 章：

